附件2-2

安溪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专项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市县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[2021]1063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林业局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市县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[2022]285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[2022]312号）精神，2022年下达给我县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1155.07万元、市级财政专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52.84万元，补偿对象为全县天然商品林的林权所有者，该资金已到县林业局帐户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下达到我县的2022年中央财政、市级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1207.91万元，已全部发放到位。

三、绩效分析与结论

一年来，我县强化管护措施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扎实推进天然林保护管护，取得了初步成果，全县天然林生态系统逐步修复，逐步实现天然林质量显著提升，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、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、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。

通过自查，项目实施基本按照文件管理，按规定投入资金，并能较好地按规定开支范围使用资金。项目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、串用及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。